

##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

(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修正)

第 1 點	為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第 2 點	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專利法、商標法規定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並取得專利權、商標權者，其權利始受保護。
第 3 點	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專利、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，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。 前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代理人，以專利師、律師及專利代理人為限。
第 4 點	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，應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依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商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申請專利之說明書、圖式或圖說以簡體字本提出，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，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； 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但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。
第 5 點	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。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者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檢附正體中文本。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第 6 點	大陸地區人民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